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淄博市周村区商家镇人民政府的 S509 青周线淄川区邹家至周村区王村段及 G309 青兰线王村镇段改建工程(文昌湖与淄川岭子镇边界至正阳西路段)范围内地上附着物、建筑物、构筑物等拆除及清运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S509 青周线淄川区邹家至周村区王村段及 G309 青兰线王村镇段改建工程(文昌湖与淄川岭子镇边界至正阳西路段)范围内地上附着物、建筑物、构筑物等拆除及清运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山东万丞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S509 青周线淄川区邹家至周村区王村段及 G309 青兰线王村镇段改建工程(文昌湖与淄川岭子镇边界至正阳西路段)范围内地上附着物、建筑物、构筑物等拆除及清运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山东万丞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万丞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